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証券日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4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1-02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林水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根据《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问题的批复》(岩地税函[2011]26号)明确，本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按25%的法定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原披露的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按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为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201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作出追溯调整。

由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充分考虑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被取消情况下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实际情况，2010年度全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

4、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